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王傑霖

電 話：(02)2311-7722#6321

電子郵件：chilin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189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

主旨：檢送「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宣導資訊，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及宣傳，請查照。

說明：旨揭補助辦法資訊及宣導海報，可至本部移動污染源管制網（網址：<https://gov.tw/Tba>）下載使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洋柴油噴射器系統有限公司、建碩企業社、南聯汽車企業社、萬國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華國柴油汽車噴射器行、傑暉企業社、鴻興汽車保養工場、力達實業社、永發車業有限公司、再興噴射器行、皇泰噴射器行、佑嘉汽車有限公司、新泰噴射邦浦有限公司、永豐噴射器有限公司、瑞明噴射器行、祥勝企業社、明輝噴射器行、宏昇汽車實業社、瑞發企業社、南興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大欣柴油噴射器行、華誠噴射器有限公司、和宏噴射器行、鑫永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中山柴油噴射幫浦行、宏誠噴射器行、晉晟有限公司、永賢企業社、成侑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台展汽車修理廠、郁茂企業行、日瓏企業社、駿億汽車修理廠、福泰汽車材料行、鉅鑫汽車有限公司、?芳汽車企業社、新豐汽車修配廠、吉泰企

業社、宏裕柴油泵浦行、協成汽車修理廠、鑫宏奇噴射器行、弘裕汽車泵浦行、鴻達噴射器行、榔頭旺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東昇汽車修配廠、三通柴油噴射器行、久勝企業社、嘉鋒企業社汽車保養廠、見發噴射器行、鴻進汽車修理廠、立全機械廠、廷鴻有限公司、瑞泰柴油噴射器行、豐群行、秋煌噴射泵浦行、華通噴射器行、禾豐企業社、吉弘汽車保養廠、華汎貿易有限公司、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弘昇噴射邦浦行、凱弘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信安汽車修配廠、偉順噴射器行、松濱企業有限公司、松順噴射器行、福錄汽車工業社、宥勝柴油噴射幫浦行、宏益嘉柴油噴射泵浦行、大發噴射器行、泰霖柴油噴射器行、深盈汽車保養廠股份有限公司、鎧勝實業有限公司、正琳噴射泵浦行、福隆誠機器工廠、益法噴射器行、栓健企業社、輕富噴射器行、金源汽車裝修部、立新噴射器行、輻興柴油噴射邦浦行、南港泵浦有限公司、隆興泵浦行、建發噴射器行、旭輝噴射邦浦行、永欽噴射器行、益昌柴油機有限公司、中興柴油邦浦企業社、龍鑑企業社、群和柴油噴射器行、坤益幫浦噴射器行、盛耀泵浦行、昱誠柴油噴射器行、正新柴油邦浦行、環驛柴油噴射幫浦行、祥富幫浦噴射器行、聯福噴射器行、東棠柴油噴射器行、尚新企業社、廣興企業行、光榮柴油邦浦行、毓成企業社、丞捷噴射器有限公司、金和企業社、源昌企業社、福上企業社、寬輶重車股份有限公司、豪澧車業有限公司、嘉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升有限公司、佳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振順企業行、廣泰噴射器行、盛雄噴射器行、辰展噴射器行、南榮商行、富奕柴油噴射泵浦行、東泰汽車修配廠、正宗汽車修理廠、裕國商行、源裕汽車修配廠、倉暉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明汽車修理材料行、永冠重型車企業社、尚毅汽車有限公司、鉅太機械有限公司、臺灣柴油引擎噴射系統工業發展協會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16 16:4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0954號令

法規體系：大氣環境/移動源空污防制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pdf
附表二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 (一) 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 (二)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 (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 (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 (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八、申請補助者如下：

- (一)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 (二) 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九、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 (二) 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 4 條

汽車修理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

一、申請書。

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施作部位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單價分析表與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品項及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不得僅個別申請清除積碳補助品項。

第一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服務。

第 5 條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 6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之檢測報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射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 7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 11 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申請期間、適用條件、撥付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各級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第 13 條

經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之代理商，申請變更代理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代理權變更文件，包括變更時間、變更後之代理權人、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核定補助品項與金額、雙方地址之國外原製造廠同意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 三、變更前後之雙方製造商或代理商聯署同意讓渡書正本，並加蓋原登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 五、申請變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代理商切結書。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4 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備。
-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五、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六、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條件或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

，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

第 15 條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全數補助品項：

-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 五、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保固條件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汽車修理業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五。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三年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三。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所致者，不在此限。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審驗核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汽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PM_{2.5}）統計資料，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占比最高，且參考全國環保單位於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及路邊攔檢大型柴油車之不合格率，仍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為高。為持續改善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爰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於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將四期大型柴油車亦納為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與申請補助者用詞定義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展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時間及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一、新增第五款四期大型柴油車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新增第二目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之定義。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u>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u> <u>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u>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	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	---	--

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u>七、空氣污染防治設備</u>：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u>八、申請補助者如下</u>： (一)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二) <u>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u> <u>九、汽車修理業</u>：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	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	--	--

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u>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u>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u>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u>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一、配合第二條第八款，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單位符號 m^{-1} 調整文字。

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u>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檢測報告。</u>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四款，四期大型柴油車應檢附調修前之檢測報告，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規定，酌修文字及序文。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修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四年，爰酌修文字。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u>十五</u>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u>第三</u>款或第<u>四</u>款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三項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規定，修正符合補助資格及備註二。 三、備註三酌修文字。 四、新增備註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噴油嘴及清除積碳，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 ⁻¹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			

更換噴油嘴項目，應與大型汽車缸數一致。

<u>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u> <u>五</u>、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u>六</u>、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u>五</u>、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	--	--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補助對象

- 1至3期大車
- 4期大車(自主到檢黑煙 $>1.0\text{ m}^{-1}$)

申請方式

環境部認證
調修保養廠均可受理

補助項目

1至3期大車

擇
一
項

- ☐ 引擎系統
- ☐ 噴射泵浦
- ☐ 噴油嘴



清除
積碳

4期大車

- 噴油嘴-全部換新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8萬元**

諮詢專線



02-8512-4402

或至環境部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